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举办“共克时艰感动故事”短视频和手机摄影比赛的通知》的函

局属各工会：

现将《关于举办“共克时艰感动故事”短视频和手机摄影比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广大工会会员参与此项活动，并于2020年5月8日前将推荐的短视频和手机摄影作品按格式要求，报省局直属机关党委。

联系人：龚飏，联系电话：88903376、13805794139（虚拟网：664139）。

附件：关于举办“共克时艰感动故事”短视频和手机摄影比赛的通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沈其忠 2020.3.18
印明棠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关于举办“共克时艰感动故事”短视频 和手机摄影比赛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行动，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为充分展示省直机关各单位在抗击疫情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两方面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凝聚强大力量，省直机关工会决定举办“共克时艰·感动故事”短视频和手机摄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充分展现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上下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真实记录助力复工复产的所见所闻，鼓励广大干部职工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切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

二、参加对象

省直机关各基层工会，工会会员。

三、活动时间

作品报送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
作品创作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5月15日止。

四、活动要求

（一）作品主题

围绕“共克时艰·感动故事”主题创作，讲述在“抗疫”特殊时期的所见、所闻、所感。可以是家人或者身边的医护人员、人民子弟兵、基层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群体抗击疫情的感人故事；可以是自己和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的宅家经历，看新闻、阅读后的感想；可以是普通劳动者在参与复工复产，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中的各种场景；可以是劳模先进、科研工作者、各行业工匠的工作生活情况等。

（二）作品要求

1、短视频：时长控制在3分钟左右，最长不超过5分钟，统一上交MP4格式，文件小于1GB，确保作品音质、画质清晰。

2、摄影图片：单幅、组图均可（组图不少于3幅），组图按一件作品计算，提供原照，统一使用JPG格式，文件不大于8M。

五、活动评审规则

系统（集团）工会、直属基层工会以此主题组织本系统（单位）会员开展活动，进行评选。同时，将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上报省直机关工会。职工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系统（集团）工会推选的短视频不多于5个，手机摄影图片不

多于10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短视频不多于10个、手机摄影图片不多于20幅）；1000人以下系统（集团）工会推选的短视频不多于3个，手机摄影图片不多于5幅。直属基层工会每单位可以报送短视频1个，手机摄影图片不多于3幅。省直机关工会将对各单位推选的作品进行评比，按集体和个人分别设置奖项，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其他事项

1、省直各系统（集团）工会、直属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认真组织，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

2、严格遵守著作权法的规定，杜绝抄袭行为。如因作者抄袭等行为引起版权纠纷，省直机关工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3、各单位推荐的短视频和手机摄影作品名称以“视频、图片+作品题目+单位+姓名（集体名称）”命名，可以附简要文字说明（限200字内）。作品请发送至邮箱：

szjggh@163.com，视频容量较大的，可刻制光盘（U盘），邮寄至省直机关工会（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79号，邮编：310007）。

联系人：朱红征、夏锋，联系电话：0571—85119438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